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该基金投资存续期较长,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未能找到投资标的、基金投资标的选择不当、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1日,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神科技”)与天津正和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正和共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订《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公司以人民币5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投资标的”)基金份额,对应持有的份额比例为3.96%(标的基金在后续募集过程中,持有份额比例会随着后续募集资金注入发生变化,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最终备案情况为准)。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实缴出资。

(二)投资事项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总裁办公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普通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名称:天津正和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22年9月8日
3.出资额:200万元
4.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20191MA8214B1H9
5.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R8房间(天津临港商务秘书有限公司[除名称0074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发起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北京正和共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1.2	60.6	普通合伙人
陈之诚	76.80	38.4	普通合伙人
北京正和共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	100	

北京正和共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和共创投资”)为天津正和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普通合伙人及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 经营范围:天津正和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正和共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2879708G
4.法定代表人:陈里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58号院东侧C楼3层-1039号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会议服务。(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发起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北京正和共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	普通合伙人
陈里	300	30	普通合伙人
陈里	200	2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正和共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东华。

9. 作为基金管理人,正和共创投资是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平台,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3673。核心团队拥有超过15年以上基金管理经验与成功投资案例,具备健全的治理结构与治理体系。

1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基金管理人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 经查询,正和共创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天津正和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58%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正和共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4	成都互生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5	成都新得利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6	辽宁文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7	南昌邦邦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8	青岛中德生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7.92%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拓益企业管理中心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天和特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11	天津仁爱信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12	甘拜岭	10,000,000	7.92%	有限合伙人
13	黄武洪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14	李智凯	1,000,000	0.79%	有限合伙人
15	林德福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16	林楚青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17	梁海昇	10,000,000	7.92%	有限合伙人
18	陈东亮	2,000,000	1.58%	有限合伙人
19	任晓鹏	3,000,000	2.38%	有限合伙人
20	史耀	3,000,000	2.38%	有限合伙人
21	王翔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22	魏峰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23	尤江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24	张东平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25	赵学军	1,000,000	0.79%	有限合伙人
26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注:	合计	126,300,000	100%	

注:上述各份额认购情况系公司本次认缴后的情况。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有其他合伙人入股或合伙人出资额变动,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2.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标的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与本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经查询,标的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标的基金正在募集过程中,最终合伙人名单以基金业协会最终备案更新为准。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91MA821NB01K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正和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0日
5.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R8房间

6.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目标认缴规模:2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8. 投资方向:生命健康、智能制造、数字化技术、企业级服务

9. 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一级市场投资)
10. 投资企业阶段:成长期和成熟期企业

11. 存续期限:5+1+1年(即存续期限5年,届满后普通合伙人根据清算需要,有权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一年作为退出期,但延长次数不超过2次)。

12. 标的基金募集情况:标的基金已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ZAS43。标的基金正在后续募集过程中,其中,公司以人民币5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

四、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投资目的
通过对中国国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准股权及可转换股权的债权投资,实现资本升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二)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至首次交割日起5年届满之日。存续期限届满,根据本合伙企业清算需要,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一年作为退出期,但延长次数不超过2次。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持有百分之八十五(85%)以上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继续延长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自首次交割日起3年内为投资期。

(三)合伙人及出资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2亿元,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全体合伙人缴纳,其中由普通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不低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其他有限合伙人之利益。每一有限合伙人最低认缴出资总额不应低于500万元。普通合伙人有权豁免该最低出资额限制,但不得以此影响合伙企业的运营及收益。

(四)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1)原合伙人及新加入的出资方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2)原则上各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一次性缴付全部认缴出资。但如果合伙人作为普通合伙人或由政府引导基金等固有背景出资人,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期缴付出资。各合伙人承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普通合伙人向各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所载明的缴付出资截止日期(“首次交割日”)前将其所认缴的全部出资额支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企业账户。普通合伙人的各期出资根据实际缴付情况确定,且普通合伙人首期出资可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但不得以此影响合伙企业的运营及收益。

(五)合伙企业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对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本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内按照下列规定向管理人或其指定方支付管理费:自首次交割日起3年内,本合伙企业应以相关管理费当日总认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每年2%的费率支付管理费;此后,本合伙企业应以相关管理费当日总认缴出资额所持有的全部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扣除已被永久性核销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为基数,按照每年2%的费率支付管理费;

(六)收益分配
1. 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本合伙企业运营的需要,可决定保留部分现金以支付本合伙企业当期或近期可以合理预期的费用、履行债务和其他义务(以下简称“预留费用”)。

2. 可分配资金来自于投资项目部分应分配且(最近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收到该等可分配资金后30日内)在合伙人之间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来自于临时投资等的可分配资金按照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适当时机进行分配,但如任何年度内来自于临时投资等的可分配资金累计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则该年度至少分配一次;普通合伙人亦可独立决定将上述可分配资金用于抵消合伙人应分摊的管理费。

3. 可分配资金对其来自于投资项目部分可分配资金进行分配时,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
(1)本金返还:首先,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按出资比例,直到每个合伙人收到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

(2)超额收益:然后,如有余额,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按出资比例分配,直到每个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基础计算的收益率达到自协议66%(自该合伙人实际缴付该等出资之日起算,至该合伙人根据上述第1)项实际收到该等实缴出资额之日);

(3)补偿业绩分配:然后,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到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第3)项获得的分配总额符合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项和本协议第3)项获得的累计分配的20%;

(4)超额收益分配:最后,如有余额,余额的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按出资比例分配;余额的20%(与上述“补偿业绩分配”合称“绩效分成”)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七)合伙人会议
1. 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1)本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其内容均涉及信息、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报告投资情况和合伙企业及其他重大事件,各合伙人之间进行讨论及向普通合伙人提出建议。

(2)针对本协议约定需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普通合伙人或合计持有合伙权益百分之五(1/2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以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临时会议对其进行讨论。

(3)本协议约定的由合伙人同意的事项,可以采取合伙人出具书面文件的形式表达意见,也可以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在会议上表决的方式表达意见。

(4)合伙人的职能包括:
1)本协议的修改,但因本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事项而需修改本协议的情况除外(在此情况下,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并相应修改本协议);

2)决定将本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增加至人民币2亿元以上;

3)决定本合伙企业解散;

4)批准普通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

5)根据本协议约定决定除名及更换普通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提出建议程序);以及撤销普通合伙人;

6)合伙权益继承;

7)根据本协议约定应经合伙人会议决议的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事项;

8)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报告;

9)在执行本协议所述关键人士事件的情况下审议关键人士替代方案;

10)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
(1)年度会议由普通合伙人提前20日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

(2)普通合伙人会议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一般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和主持,但合伙人讨论除名和更换普通合伙人事项时,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五分之四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召集临时会议并推举一名有限合伙人主持会议。

3. 合伙人会议决议
合伙人会议讨论的事项,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外,应经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一(1/2)及以上的所有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做出决议。本协议有关“(4)合伙人会议的职能”条款中所列讨论事项中,除第1)至3)项时,由普通合伙人及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2/3)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参加有效合伙人会议(但如果按照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有限合伙人所代表的实缴出资额未达到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的三分之二,则本次会议自动延期到下一星期的相同时间以相同方式再次举行,届时普通合伙人及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参加有效合伙人会议即构成有效合伙人会议),且经普通合伙人及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讨论第4)项与第5)项时,经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八)退出
1.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或退出从而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前退出或提前回收投资本金的要求。

2.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本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本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出,不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公司依托基金管理人专业的团队和项目资源优势,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如生命健康等),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储备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投资标的,进一步提升投资布局和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公司长期和可持续发展。

此次投资事项所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使用规模相对有限,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存在的风险
(1)由于私募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投资基金投资回报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2)标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变更退出不能通过风险、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六、备查文件
1. 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8日、8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8日、2023年8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8日、2023年8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3-027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重大事项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远程	股票代码	0026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如有)	远程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仇虎	陆智敏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远胜路8号	江苏省宜兴市远胜路8号	
电话	05108077786	05108077786	
电子邮箱	HR@rcable.cn	HR@rcable.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13,679,913.03	1,452,251,513.08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16,659.49	28,365,085.66	-3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23,107.41	11,879,442.79	5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080,902.64	-135,976,008.31	-4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9	0.0395	-3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9	0.0395	-3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2.80%	-1.01%
总资产(元)	2,712,924,826.80	2,455,276,684.00	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6,764,916.74	1,087,448,256.27	1.81%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非普通股持股总数	11,5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及冻结情况
无锡苏新源实业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8.11%	130,091,326	0	
无锡融创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10.56%	75,814,714	0	
杭州泰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5%	40,605,100	0	冻结 40,605,100
许强	境内自然人	2.73%	19,620,000	0	质押 31,000,000
杜娟	境内自然人	2.57%	18,466,000	0	质押 13,860,000
许强	境内自然人	2.16%	15,500,000	0	
俞南屏	境内自然人	1.95%	13,989,765	0	质押 13,989,765
杨明	境内自然人	1.95%	13,986,772	0	
彭建彪	境内自然人	1.79%	12,881,120	0	
陆捷	境内自然人	1.51%	10,821,2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锡融创资产管理公司为无锡苏新源实业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披露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3-020》,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线电缆、通讯电缆、PVC塑料粒子、电线电缆的制造;载流电缆、铜材、铝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高档及技术除外);电影、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演出及演出经纪;创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技术交流、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兴良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3-028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3〕1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2023年11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了“关于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单项资产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除上述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